

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朱家慧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917

傳真：(02)2356-6217

電子信箱：moi153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70404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黨所詢捐贈者已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受贈者如再查證是否違反同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時，捐贈返還期間如何計算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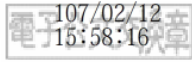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黨中央黨部106年12月15日民（2017）財字第A121311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政治獻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與政府機關（構）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，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，不得捐贈政治獻金；同項第7款至第9款復規定，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主要成員屬前開條件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（外、陸、港、澳資，以下簡稱外資等），亦不得捐贈。次查本法第15條第1項明文政黨收受政治獻金，應查證是否符合規定，除外資等捐贈不得返還，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辦理繳庫外，餘均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返還；逾期或不能返還者，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辦理繳庫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所詢事項，事涉受理查詢及裁罰事宜，本部前於106年12月29日函詢監察院意見，該院意見於107年1月26日到部，經參酌該院意見，為應受贈者以書面向機關查詢與政府機關（構）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，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，是否另涉及外資等投資情事之作業實際需要，政治獻金法返還期間，得將機關查詢期間予以扣除後計算之。惟為維護捐（受）贈者權益，避免因查證而延

宕政治獻金返還期間，受贈者查證作業仍應於收受後1個月內為之，且宜於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併附查詢資料，以供查考。

正本：民主進步黨

副本：監察院秘書長、本部法規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監察院公文線上簽核系統

監察院公文線上簽核系統

監察院公文線上簽核系統